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第三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版

版權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三集

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漢口
廣州

琉璃廠
交通路
永漢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 | |
|---------------------------------------|----|
| 公開辯論之證明(民事訴訟)湖南封域與曾約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 五五 |
| 追索權之行使(民法債權)廣東鄧文浩與鄧樹文因票款涉訟上告案 | 五六 |
| 夫妻之扶養(民法親屬)江西盧咸英與曾焱春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 五九 |
|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福建黃裕記號東佛佛與袁秉貴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 | 六二 |
| 婚約涉訟之性質(民事訴訟)廣西周六妹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 | 六五 |
| 同父周親之解釋(民法親屬)浙江張臣鑑與張臣銚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案 | 六八 |
| 承繼權之拋棄(民法繼承)福建劉繩承與劉錫朋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 七〇 |
| 契約文字之表明(民法債權)浙江夏豫孫等與郭定森因確承公費數額並請求給付涉訟 | |
| 上告案 | 七三 |
| 墳地訴訟之性質(民事訴訟)湖南謝培成等與皮戩毅等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上 | |
| 告案 | 七六 |
| 審級之維持(民事訴訟)湖南謝培成等與皮戩毅等因確認園地墳塋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 七七 |
| 合意之管轄(民事訴訟)四川賴熾富等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抗告案 | 七八 |

| | |
|-------------------------------------|-----|
| 中間判決之上訴(民事訴訟)廣東潘鄧氏等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抗告案 | 八一 |
| 上訴權之捨棄(刑事訴訟)鄧自強姦及略誘罪上訴案 | 八二 |
| 傷害與因果之關係(刑法)姚玉發等傷害人上訴案 | 八四 |
| 處刑之解釋(刑事訴訟)江蘇余健如結夥在途行劫俱發上訴案 | 八八 |
| 竊盜既遂之標準(刑法)浙江鍾祝氏等結夥竊盜上訴案 | 九一 |
| 營利略誘既遂之標準(刑法)湖北呂劉氏意圖營利略誘上訴案 | 九四 |
| 管轄錯誤之救濟(刑事訴訟)江西郭政基損壞他人所有物非常上訴案 | 九八 |
| 上訴之效力(刑事訴訟)陳達爲因誣告案不服駁回上告之決定抗告案 | 一〇〇 |
| 因自白所提之再審(刑事訴訟)劉志剛因誣告案不服駁斥再審裁決抗告案 | 一〇二 |
| 對於裁定之抗告(刑事訴訟)鄭紹周因詐財案不服駁回聲請之決定抗告案 | 一〇四 |
| 扣除在途日期之限制(刑事訴訟)鄭紹周因詐財案不服駁回聲請之決定抗告案 | 一〇四 |

提要

○關於民法總則

意思表示之解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表示時一切情形為全體之觀察（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六七七號）……………四

習慣之効力——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并不害公益為要件否則雖係舊有習慣亦難認為有法的効力（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六九一號）……………七

○關於民法物權

墳塋之所有權——墳塋所有權與墳塋以外之地地所有權原屬各別獨立（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三一號）……………一二

○關於民法債權

本息之清償——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者特別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六七七號）……………三

回贖之特約——買賣當事人訂立移轉物權之契約外另訂限期回贖之約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本非法所不許苟無無効或撤銷之原因買主即應受其拘束故買主於回贖期限內非催告賣主回贖或經賣主拋棄其回贖權利自不能任意將該業出賣於第三人（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三零號）……………二七

債務之標的——債務人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應担負其物滅失損毀或落價之危險惟所謂標的物者自指當事人之約定者而言如約定以現金給付為標的債務人強欲以業經落價之紙幣或有價證券為給付而又不肯按市價折合現金者則在債權人自得拒絕受領雖經債務人將該項紙幣或有價證券提存嗣後更行落價亦非債權人延遲所致自不能令其擔負由此所生之損失（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三三號）……………三〇

共有營業之分歸——析產時將共有營業分歸某房獨自繼續經理則其對外應否就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區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無此項慣例為斷（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五一號）……………三三

貨物之滅失——不特定物之買賣賣主縱已將貨預備而於尚未交付或合法提供前滅失
其危險負擔仍不屬於債權人（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一零零一號）……………四七
賣價之交付——不動產買賣契約為雙務契約移轉所有權與交付賣價原則上應同時履
行（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零一號）……………五〇
追索權之行使——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支付之事
由通知其直接前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清償（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二一號）……………五七
契約文字之表明——契約文字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不得更為曲解（十
七年民事上字第一一一八號）……………七三

○關於民法親屬

離婚之條件——夫妻之一造就他造重大侮辱者應許其請求離異又所謂重大侮辱者指
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侮辱之程度致不能忍受者而言（十七
年民事上字第五七零號）……………一

請求離婚者所負之義務——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之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他

造應負撫慰之義務(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〇八號)……………一〇

立繼會議之會員——親族會議立繼應以親族中與被承繼人比較切近之人為會員令其

到場與議(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六三號)……………一九

婚約之解除——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為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豫約雖為吾國舊律所

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在

子女尚未成年時締約之一造請求解除豫約不論所持理由如何應認為法律上解除之正

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一九號)……………二五

招贅之關係——招贅係一種婚姻關係可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定之(十七年民事上字

第九二六號)……………四二

招贅之限制——招贅並不限於父母無子孫之時(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二六號)……………四二

婚約之効力——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為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豫約雖為吾國舊律所

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六七號）……四五
夫妻之扶養——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即不能以一方不給扶養他方遂持為遺棄之論據（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一四號）……五九
同父週親之解釋——按兼祧以同父周親為要件若經出繼則出繼人對於本宗同胞兄弟須依所繼地位論其服之遠近不得更以同胞稱即難以同父周親論（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一〇六八號）……六九

◎關於民法繼承

立繼之告爭——立繼事件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得告爭（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〇八號）……五三
承繼權之拋棄——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効倘有告爭權人對於違法立嗣未經提起確認無効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者即應認為承繼權已經拋棄不得

再行告爭(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一〇一五號)……………七〇

○關於刑法

傷害與因果之關係——傷害以後因自然力之參入內助成其致死之結果則其致死與傷害行為仍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不能解除傷害致死之責任(十七年刑事上字第四五七號)……………八五

竊盜既遂之標準——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與罪之成立無關(十七年刑事上字第五零九號)……………九一

營利略誘既遂之標準——意圖營利略誘罪之成立本以被害人入於自己監督範圍以內時為既遂至略誘後之價賣行為乃營利略誘行為之繼續縱使未經參與價賣之事仍不得謂非共犯(十七年刑事上字第六六三號)……………九四

○關於民事訴訟

| | |
|---|----|
| 附帶控告之期間——附帶控告不受不變期間之限制（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三二號）…… | 一二 |
| 關於婚姻訴訟之標的——撤銷婚姻預約之訴（第三人亦可提起）與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其訴訟標的各殊不能混為一談（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五三號）…… | 一六 |
| 委任之權限——民訴律第九八條所謂特別委任須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如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應解為當然未受特別委任（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七七八號）…… | 二二 |
| 缺席之裁判——言詞辯論延期或續行日期當事人有不到場者亦與初次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同應為缺席判決以本律不認言詞辯論一體法則（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五七號）…… | 三七 |
| 上訴之撤回——第二審撤回上訴上訴權因而喪失第一審判決即因撤回上訴而確定（十七年民事上字第八七七號）…… | 四〇 |
| 公開辯論之證明——判決必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而言詞辯論已否依式公開又專以筆錄證之不許適用其他證據方法（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一八號）…… | 五五 |

舉證之責任——被告之免責要件不得以通常情形比擬斤斤以原告之舉證責任先於被

告爲爭執(十七年民事上字第九七四號)……………六二

婚約涉訟之性質——履行婚約之訴根本上即非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六八條所定之婚

姻訴訟其辯論且無庸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復何得更由檢察官爲當事人出而起訴或提

起上訴(十七年民事上第一〇七號)……………六五

墳地訴訟之性質——關於墳地之訴訟雖有涉及坟內之屍體然現行法上無認爲人事訴

訟之根據(十七年民事上第八五八號)……………七六

審級之維持——經地方法院爲第一第二審合法之審判依現行審級制上告非本院所應

受理(十七年民事上第八五八號)……………七七

合意之管轄——合意管轄固以第一審法院爲限但第一審若爲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

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

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逕就本案爲言詞辯論者仍可推定其現第一

審已有合意(十七年民事抗字第二四三號)……………七八
中間判決之上訴——若係普通中間判決除與終局判決有牽率關係得依修正民事訴訟
律第五百二十九條本文俟第一審終局判決後一併陳明不服之旨外不得獨立提起上訴
(十七年民事抗字第二三六號)……………八一

○關於刑事訴訟

上訴權之捨棄——當事人之捨棄上訴權必須其能了解一經捨棄即生喪失上訴權之効
果而仍自願為捨棄之明確表示始能認為捨棄上訴權倘僅有遵服一語尚難認為自願捨
棄上訴權之明確表示(十七年刑事上字第六〇一號)……………八二
處刑之解釋——修正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十七年
刑事上字第四一一號)……………八八
管轄錯誤之救濟——凡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若上級法院誤為受理一經開始審判

即應繼續進行不得再行移送下級法院轉於當事人有害而無益（十七年刑事非字第

二一號）

.....九八

上訴之効力——上訴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十七年刑事抗字

第一一三號）

.....一〇〇

因自白所提之再審——自白犯罪事實得以提起再審者乃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而

設必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提起（十七年刑事抗字第一一二一號）

.....一〇二

對於裁定之抗告——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至駁回聲請推事

迴避之裁定雖得提起抗告但應於五日內為之（十七年刑事抗字第一零八號）

.....一〇四

扣除在途日期之限制——在途程期為實施訴訟行為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途而設

現既不自赴法院所在地為其訴訟行為僅將抗告狀由郵局寄呈法院自不得扣除在途

程期（十七年刑事抗字第一零八號）

.....一〇四

國民政府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三集

◎ **民法親屬**

四川楊張氏與楊榮卿因離婚上告案

判例提要

離婚之條件

夫婦之一造受他造重大侮辱者。應許其請求離異。又所謂重大侮辱者。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民事一庭判決上字第五七零號）

上告人

楊張氏 住四川巴縣學院街

被上告人

楊榮卿 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離婚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告經檢察官邱珍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苟經查明屬實自應准其離異至所謂重大侮辱自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其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此屬當然之理本件上告人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向巴縣地方檢察廳遞狀指被上告人與胞妹六姑同床燒烟有曖昧行爲經伊察覺並在江巴衛戍司令部所遞狀詞亦同是原判決以上告人所指係侮辱被上告人足使其在社會上喪失人格令人不堪忍受故認被上告人之請求離婚爲正當按之上述說明洵非無見被上告論旨徒謂前項狀辭所指尙不能予多數不特定人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未達於公然侮辱之程度不足爲請求離婚之原因未免強辨難認爲正當又兩造因迭次反目難於相安曾在民國十四年陰歷四月八日兩次立字彼此別居爲被上告人所不爭原判以上告人不遵勸諭堅決不願與